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7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舜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2717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舜文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舜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」、「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1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明知自己並無履約意願，竟編造不實說詞向告訴人詐取財物，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更破壞社會交易秩序之信賴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得金額甚多、犯後已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刻正依約分期履行賠償中，此據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明無誤，可見被告盡力補償、悔過之意，犯後態度尚可及其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復參酌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本案被告詐得之款項，固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衡諸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分期賠償中，業如前述，本院認上開調解筆錄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

01 宣告沒收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
05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
06 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石秉弘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7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8 金。

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2年度偵字第52717號

24 被 告 張舜文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2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張舜文因職務上知悉鉅釜五金有限公司有裝潢新北市○○區
31 ○○○路000巷00號辦公室（下稱上開裝潢工程）之需求，

明知其無完成承攬工作之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8月17日，向鉅釜五金有限公司佯稱：伊可承攬上開裝潢工程，惟須先支付款項予下包廠商云云，使鉅釜五金有限公司陷於錯誤，與張舜文簽訂承攬契約，接續給付新臺幣431萬774元至陳怡樺（所涉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陳怡樺帳戶），然張舜文取得上開工程款後，未依約定給付予下游廠商，將款項挪作己用。嗣因鉅釜五金有限公司接獲下游廠商反應未收到工程款而停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鉅釜五金有限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舜文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上開理由向告訴人鉅釜五金有限公司索取工程款，卻將款項做己用，未給付予下游廠商之事實。
2	證人即鉅釜五金有限公司會計黃鈺玲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提供之工程報價單、發票暨附件、設計合約廠商付款對帳明細；告訴人與下游廠商及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、被告簽立之切結書、告訴人與被告簽立之和解契約各1份	被告承攬上開裝潢工程後，挪用下游廠商工程款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檢察官 邱舒婕